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經歷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。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，原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費生之聘任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規定，業移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援引教師法之條項次。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，依教師法 <u>第九條</u>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	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	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，修正原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費生之聘任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規定，業移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修正援引教師法之條項次。